

常州金茂车灯有限公司车灯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4月29日，常州金茂车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金茂”)组织召开了“常州金茂车灯有限公司车灯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并邀请相关专家组成验收组，参加会议的有：常州久远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常州久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环评报告编制单位)、南京森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常州市星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设计和施工单位)，与会人员签到表见附页。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二章、第八条中内容，项目不存在9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验收组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和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查阅了环评报告、审批意见、验收监测报告等相关材料，现场核查了项目生产情况、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其他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相关规定，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概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次验收项目位于常州市新北区罗溪空港产业园民营二路28号，利用厂区内现有车间，购置UV喷漆线、喷漆房等主辅设备，新增喷漆工艺，并淘汰注塑工艺(直接外购塑料灯罩)，项目建成后维持原年产车灯200万套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人数，所需员工在厂内现有的140人中平衡。本项目实行一班制生产(10小时/班)，全年工作300天，全年工作时数3000小时。厂内不设职工食堂、宿舍和浴室等生活设施，员工就餐由外送快餐解决。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5年2月，常州金茂在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进行了“车灯技改项目”的备案(备案证号：常新政务备〔2025〕15号)，2025年8月报批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年10月17日取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新政务环表〔2025〕159号】。



(三)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 45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车灯技改项目”及配套环保设施现已全部建成且运行稳定，具备“三同时”验收监测条件。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在实际实施过程中，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所在厂区已实行“雨污分流”，现有生活污水经厂内污水管网收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无工艺废水产生。

(2)废气

表 1 项目实际废气治理措施汇总表

污染源	污染因子	防治措施		排放源参数				排放方式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内径 m	标干流量 Nm ³ /h	废气温度 °C	
UV 喷漆、和 UV 固化工段（含喷漆浸泡）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	两道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5	Ø0.7	14585 (均值)	25.2 (均值)	连续排放 (3000h/a)
调漆、喷漆和常温流平工段（含喷漆浸泡）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	两道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污染源	污染因子	防治措施		排放源参数			年排放时数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面源高度 m		
UV 喷漆线和喷漆房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加强废气收集效率； 加强车间通风		60.5	24.5	8	3000h/a	

(3)噪声

项目设备选型与车间内设备布局合理，生产工段班次安排有序，高噪声设备采取了建筑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实现了厂界噪声达标。

(4)固体废物

①一般工业固废：废抹布手套（SW17）委托环卫统一清运，报废品（SW17）外售综合利用。

②危险废物：废包装桶（HW49）、废漆渣（HW12）、沾漆的废抹布手套（HW12）、废过滤棉（HW49）和废活性炭（HW49）均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已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③本项目不新增生活垃圾产生量，厂内现有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④本项目依托公司现有一般固废堆场1处，用于贮存废抹布手套（SW17）和报废品（SW17），堆场面积40m²，一般固废堆场已满足防风、防雨、防晒等要求，并已设置环保标识牌。

⑤本项目新建危废堆场1处，用于贮存废包装桶（HW49）、废漆渣（HW12）、沾漆的废抹布手套（HW12）、废过滤棉（HW49）和废活性炭（HW49），堆场面积10m²，危废堆场已设置消防设施、监控设施、防泄漏托盘等，堆场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扬散、防渗漏、防流失等要求。库内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并设置有环保标识牌。

(5)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①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情况

本项目新增1个废气排放口（FQ-1#）、1处危废堆场，雨水排放口和污水接管口均依托厂内现有，所有排污口均已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

②排污许可证办理情况

2020年3月31日，常州金茂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首次进行了排污许可登记申报，企业实行登记管理，登记编号：913204117589957939001X。2025年4月7日，常州金茂重新进行了排污登记申报，2026年3月11日进行了排污登记变更。

③环境防护距离落实情况

本项目无需设置环境防护距离，需设置50m卫生防护距离，以车间二（长60.5m，

宽 24.5m，不含南侧总装和仓库区，也不含东侧办公区）边界外扩 50m 形成的包络区作为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该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④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危险废物日常贮存在独立的危废堆场内，堆场地面和墙面已做环氧涂层，库内已设置应急泄露收集托盘；车间内均设有手持式灭火器、防毒面罩等应急物资和消防设施；环保设施（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已安装了安全设施，包括：防火阀、温度传感器及报警器、压差传感器及报警器、泄爆装置和喷淋水管等；公司已对项目及重点环保设施进行安全风险辨识，已开展安全评估。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南京森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HJ202600179】，验收检测结果表明：

(1)废气

验收检测期间，本项目 FQ-1#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浓度及速率均符合《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表 1 标准；厂界处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标准；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中表 2 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表 A.1 标准。

(2)噪声

验收检测期间，东、南、西厂界处昼间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要求，北厂界处昼间噪声监测值符合4类标准要求。

(3)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检测结果，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核算总量满足环评及批复总量要求；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项目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现有生活污水已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长江，对周围地表水无直接影响。

(2)本项目大气污染物采用有效收集和治理设施处理后，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本项目生产噪声采用有效隔声、减振等措施后，可在厂界处达标排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各类固体废物经妥善收集、贮存和处置后实现零排放，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二次影响。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验收资料齐全，环境保护设施落实到位，验收检测结果表明废气和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合理处置，符合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验收组一致同意“车灯技改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严格各项环保制度，压实环保责任，确保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建立一般工业固废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可追溯、可查询。管理台账应由专人管理，防止遗失，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3)加强危险废物管理，及时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做好各类危险废物台账记录。

八、验收人员信息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身份证号码	电话	签名
组长	孙					孙
参加 成员	孙					孙
	孙					孙
	孙					孙
	陈					陈
	孙					孙
	王					王
	王					王
	孙					孙

